

证券代码：301275

证券简称：汉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1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

2026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

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<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获得批准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。

2026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。

二、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情况

2026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2,400,00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3,680,000 股后的 418,7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人民币现

金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,872,0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，则根据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公司若发生派息事宜，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为： $P=P_0-V$

其中： P_0 为调整前的受让价格； V 为每股的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受让价格。经派息调整后， P 仍须大于 1。

调整后的受让价格=20.51-0.10=20.41 元/股

因此，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实施完毕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由 20.51 元/股调整为 20.41 元/股；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前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仍为 20.51 元/股。

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四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

公司根据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调整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符合公司《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价格调整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《员工持

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实施；本次调整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 2 号》《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尚待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实施。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8 日